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远程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董事朱胜利先生、赵庆先生、张开彦先生和独立董事栾甫贵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董事王学武先生、赵敏女士、赵彦全先生，独立董事马晓东先生、钟宏先生以远程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详见2021年12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12月3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和《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1 年 12 月 3 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孙梦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孙梦瀛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 158 号盛达大厦

电话：010-56933771

传真：010-56933779

电子邮箱：sunmengying@sdjt.com。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孙梦瀛女士简历

孙梦瀛，女，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7年6月至2021年8月，历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8月至今在公司证券部工作。孙梦瀛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已经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梦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